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請將此通知函交予閣下原持有該等股份之股票經紀或代辦人，以便其將此通知函轉交予閣下之新持有者。

目 錄

	頁次
釋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有所，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義：

「A股」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A股 有人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訂)
「董 會」	本公司董 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 灣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理」	本公司的董 理
「臨時股東 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 時正於中國省武漢市東 新技術開發 高新 道426號華新 廈B棟2樓會議室 開的2023年第 次臨時股東 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適用)載於本通函9頁至11頁 會通 所載 決議
「H股」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境 市 股，於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H股 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港法定 港元
「 港聯交所」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	中國 港特別行政
「最後實際 行日期」	2023年1月20日，本通函 前為確定其所載若 料的 最後實際 行日期

釋

「市規則」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市場規則，不時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
「人民幣」	中國法定 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 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 有人 H股 有人
「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或「公司」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 港聯交所主板 證券交易所 市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為閣下合理所需資料，閣下就是投票贊成或對將於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出情決定。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為：

《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3.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所公告（2023年1月31日為監管公告刊登於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宣：

為足公司中期金需求，進一步優債務結構、降融成本，根有法律、法規和2023年公司預算報，並結合境內債券市場的情況，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具體方案下：

1、發行規模

本次公司債券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30億元），視市場情況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請股東會權董會董會獲權人士根公司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述範圍內確定。

2、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以分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

3、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對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訂)、《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21年訂)、《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2年正)、《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2022年正)等規定條的以與債券認和轉讓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買者除)。

本次發行公 債券無 公 股東優先配售的安 。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公 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5年， 以為單一期限品 種， 以是 種期限 合品 種。本次發行的具體期限構成和 期限品 種的發行規模 請本公 股東 會 權董 會 董 會獲 權人士在發行前根 市場情況和公 金需求情況在 述範圍 內確定。

5、 票面價格、債券利 及確定方式、還本付 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 債券票面金額為100元/張， 面值- 價發行；票面利率將根 簿 記 檔結果， 行確定。本次發行的公 債券 用單利 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 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 一起支 。

6、 贖回條 回售條

本次發行的公 債券是 設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以 具體條款內容 請股東 會 權董 會 董 會獲 權人士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 債券的募集 金扣除發行 用後， 用於境內 投 、專案 設、 償還境內 有息債務、補充營運 金等。具體募集 金用 請股東 會 權董 會 董 會獲 權人士根 公 金需求情況，在 述範圍內確定。

8、 上市場

在 足 市條 的前 下，公 在本次公 債券發行結束後將儘快 交所 出 於本次公 債券 市交易的申請。

、 增 方式

本次發行公 債券 無增 方式。

10、銷方式

本次發行公 債券由主承銷商或主承銷商組 的承銷團以 額 銷的方式承銷。

11、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 債券的股東 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 會審議通過 日起 生效，有效期至中國證監會同 本次債券註冊屆 24個月 日止。

12、償債 障措施

請股東 會 權董 會在出現預計不能 期償 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 期償 債券本息時，將至少 下 處：

- (1) 不 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 對 投 兼 等 本性支出項目的實 處；
- (3) 調 或停發董 和高級管理人員 的工 和獎金；
- (4) 主要 任人不得調離。

13、本次發行債券的 事項

為 高本次公 債券發行的工 效率，需公 董 會 請股東 會 權董 會並 同 董 會轉 權公 董 李葉青先生為本次發行的獲 權人士，根 股東 會的決議 董 會 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 債券的相 宜， 括 不限於：

- (1) 有 法律、法規 監管部 的有 規定和公 股東 會決議，根 公 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 調整本次公 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 括 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 種、債券利率 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 分期發行 發行期 、 方案等；
- (2) 為本次發行的公 債券聘請中 機構；

董事會函件

- (3) 委任債券託管理人，簽署《債券託管理議》以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申報；
- (5)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審批機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6) 監管部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或市場條件發生變，除有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項，根據監管部的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項進行相應調整；
- (7)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募集金的具體用安；
- (8) 將照有法律法規的有規定，時披露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情況；
- (9)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項。

本議案現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照有程中國證監會申報，最終以中國證監會同註冊的方案為準。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時正於中國省武漢市東新技術開發高新道426號華新廈B棟2樓會議室開，以考慮酌情通過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臨時股東會通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隨本通函附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臨時股東會通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其列的示填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權文交回本公司於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址於港怒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須於本次股東會或其任會的定舉行時24小時前(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會並於會投票。

5. 以 票方式表決

根 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 會 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次臨時股東 會的決議 投票方式進行。有 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 會後於公 的網站(<https://www.huaxincem.com>) 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董 在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確 ，概無股東須就 於臨時股東 會 批准的決議案 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鑒於以 情況，董 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 會 的決議案均符合公 股東的整體利益和最 利益， 董 會 議 閣下於臨時股東 會通 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 股東 照

承董 會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謹啟

中國 省武漢市
2023年1月31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术開發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棟2樓會議室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有所指示，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意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承董會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1月31日

* 僅識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 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4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包括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 H股股東名冊 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投票。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價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德輔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 證券交易所網站 另行公佈。

2.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 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 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理人簽署，則 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 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 會定舉行時 24小時前(就本次股東大會而言，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 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 (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香港 德輔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 其 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 會，並在會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 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 出席會議。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以 票方式表決

根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證券 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 會 所 的任 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 會主席將根 《公 章程》 的權 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 會 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 會舉行時 不會超過 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 會 股東須自行 安 交通 宿，有 用概由彼等 。

(2) 本公 聯 方式：

聯 地址： 中國
省武漢市
東 新技術開發
高新 道426號
華新 廈B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 ：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 會秘書) 王璐 士(證券 務代表)

6. 本通告內 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 刊發日期，本公 董 會成員 括執行董 李葉青先生(裁) 劉鳳山先生(副 裁)；非執行董 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 陳婷慧 士；獨立非執行董 黃灌球先生、張 一 先生 江泓先生。